

数据推广合作合同

合同编号：【HH20231130-01】

甲 方：【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 方：【江苏皓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数据推广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作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在乙方网络平台为甲方提供数据推广服务，并因此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约定费用。

2.本合同所指的“乙方网络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由乙方及其关联公司运营的、标注名称为“今日头条”的移动客户端应用程序及对应的域名为“toutiao.com”的移动网站（以下简称“今日头条”）；

(2) 由乙方及其关联公司运营的、标注名称为“西瓜视频”的移动客户端应用程序及对应的域名为“ixigua.com”的移动网站（以下简称“西瓜视频”）；

(3) 由乙方及其关联公司运营的、标注名称为“抖音”的移动客户端应用程序（以下简称“抖音”）；

(4) 由乙方及其关联公司运营的、标注名称为“抖音火山版”的移动客户端应用程序（以下简称“抖音火山版”）；

甲方有权选择在任意乙方网络平台上进行数据推广，具体可推广平台以乙方投放后台为准。

3.本合同所指的“数据推广”是可能包含以下一种方式或几种方式的结合：

(1) 信息发布：在乙方网络平台上为甲方以图片、文字或视频、音频形式发布信息；

(2) 推介内容发布：由甲方提供描述、介绍或推广的、以文字为主要表现形式的内容，并在乙方网络平台发布；

(3) 链接推广：由甲方提供网络链接地址，并在乙方网络平台发布。乙方网络平台的用户可以通过点击链接跳转到相应网页，甲方应保证跳转链接所指向的落地页内容及资质的合法性。

第二条 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自【2023】年【12】月【1】日起至【2024】年【1】月【30】日止。

在合作期限内，如果本合同金额未能消耗完毕的，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合同、电子邮件等方式）确认将合作期限顺延至合同金额消耗完毕为止或者在结算后由乙方退还未消耗完毕的金额。具体方式由甲方进行选择。

第三条 数据推广的内容及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数据推广的具体内容及方式双方将以邮件或合同附件的形式进行约定。

甲方承诺其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授权，提供的发布内容真实、有效、合法，且不存在任何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内容。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交的内容素材进行审查，乙方的审查不代表对甲方提交内容素材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若因为甲方提交的内容素材的原因，导致乙方受到任何第三方索赔或者处罚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第四条 数据统计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发布位、发布时间、浏览量、点击量等）均由乙方统计，乙方保证统计数据的客观、真实。乙方统计数据应得到甲方书面认可，方可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第五条 数据推广费用

1.合作总费用

甲方承诺本合作合同项下的合作总费用为¥【589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玖仟】元整）（含6%税率）。

2. 计费方式

依据甲乙双方约定的数据推广的具体方式，甲方应以相应的计费方式（包括CPT，CPM，CPC、OCPM、OCPC、CPV等）向乙方结算并支付费用。

3. 付款方式：甲方应按如下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数据推广费用。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投放计划，并于12月10日前将流量充至指定账户，全部执行完毕，甲方于5个工作日内付款人民币【伍拾捌万玖仟】元（小写：【589000】元）。

4.甲方应将数据推广费用支付到如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江苏皓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 南京银行新街口支行 】

银行账号：【 0126 0120 2100 2760 1 】

乙方应当在甲方向乙方支付数据推广费用前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发票项目为：【广告发布费】(信息服务费/广告发布费/广告费)，发票种类为：【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1.如一方违反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在三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如违约方继续进行违约行为或不履行其义务，守约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需另行赔偿。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相应款项，如因甲方原因未按时支付相应款项，每逾期一天，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如逾期超过7天，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甲方保证提供的发布内容真实合法、合规、符合乙方的审核要求，如果甲方提供的内容、素材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乙方的要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改，如甲方拒不修改，乙方有权拒绝发布相关内容；如因甲方发布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侵犯国家、集体、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相关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如因此导致乙方承担了民事、行政、刑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内容、素材进行加工后进行发布，则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任何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由乙方自身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承诺其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授权，若因为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受到任何第三方索赔或者处罚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5.乙保证其陈述的“乙方网络平台”内容真实，并具有相应投放资质和授权。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所有收取的款项。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部分或全部迟延或不能履行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采取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调整、政府管制、国家政策调整、监管部门审查、恐怖袭击、黑客攻击、自然灾害、战争、停电、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基础电信业务故障、服务器故障或者遭受攻击

以及病毒入侵等。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直接影响合同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合同相对方，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行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20 日或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累计超过 30 日，则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双方仅需按照合同实际履行情况据实结算。

第八条 保密与知识产权条款

1. 一方因订立及履行本合同所知悉、了解到的对方的任何信息为对方当事人的专有信息。未经信息披露相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将对该专有信息保密，不得向任何人或实体披露这些专有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的义务需要或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双方对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3.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在其市场推广、名片、文件、网站建设以及其他任何方面使用对方的名称、商标、商号、品牌、域名和网站。

4.乙方不得在其他商业活动中，将本合作项目作为商业案例宣传。

5. 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撤销或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以及对双方的约束力。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应当另行赔偿。

第九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在业务合作过程中，乙方员工及其关联人员存在受贿、侵占、吃拿卡要、利益冲突、造假、泄密、渎职、滥用职权等侵犯合作双方合法权益等违法、违纪等行为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举报；对于任何举报行为和举报者，乙方予以严格保密。乙方专用接收举报的邮箱为：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首部双方的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为双方固定通讯地址，若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产生任何争议，或涉及仲裁或诉讼时，该地址为法定送达地址。若其中一方的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收款账户、指定联系人等事项变更时，应在 3 个自然日内发出书面通

知，否则视为未变更。若因变更方不及时向另一方通知变更事项造成损害的，由变更方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因本合同而产生任何争议的，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守约方通过诉讼途径主张权利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执行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的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江苏皓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日期：2023年12月1日

日期：2023年12月1日

